

证券代码：874089

证券简称：宏远氧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8,000,000.00	4,314,171.25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000,000.00	53,097.35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	650,000.00	615,343.12	不适用
合计	-	13,650,000.00	4,982,611.72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

(二) 基本情况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5.18%的股份，核

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明石创新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明石创新（烟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明石创新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烟台明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明石创新（烟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海淀北二街 10 号 4 层 0407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唐焕新	医疗健康设备、环保专用设备、过滤分离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装置、橡胶新材料、陶瓷新材料、传感器、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	378,856.1611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栖霞经济开发区 C 区(松山)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唐焕新	过滤机、压滤机等过滤与分离机械	10,000.00
明石创新（烟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台北北路 46 号 4#办公楼三层 306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唐焕新	传感器芯片设计、传感器芯片制造、传感器芯片封装和测试、传感器智能应用及系统集成等	20,600.00
烟台明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 2 号五楼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高峰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	500.00

预计公司(包括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或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13,650,000.00 元，明细如下表：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交易关系	预计发生金额 (元)	交易内容
----	-------	------	---------------	------

1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50,000.00	房屋租赁
2	明石创新（烟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采购	7,000,000.00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3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销售	5,000,000.00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	烟台明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采购	1,000,000.00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合计	关联方销售	5,000,000.00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采购	8,000,000.00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其他	650,000.00	房屋租赁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焕新、高少臣、李诚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拟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2024年度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作出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曲雯、祝海涛、秦美丽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使公司股东充分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规模，并在前述规模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有利于经营管理层开展相关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使公司股东充分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规模，并在前述规模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有利于经营管理层开展相关工作。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预计的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